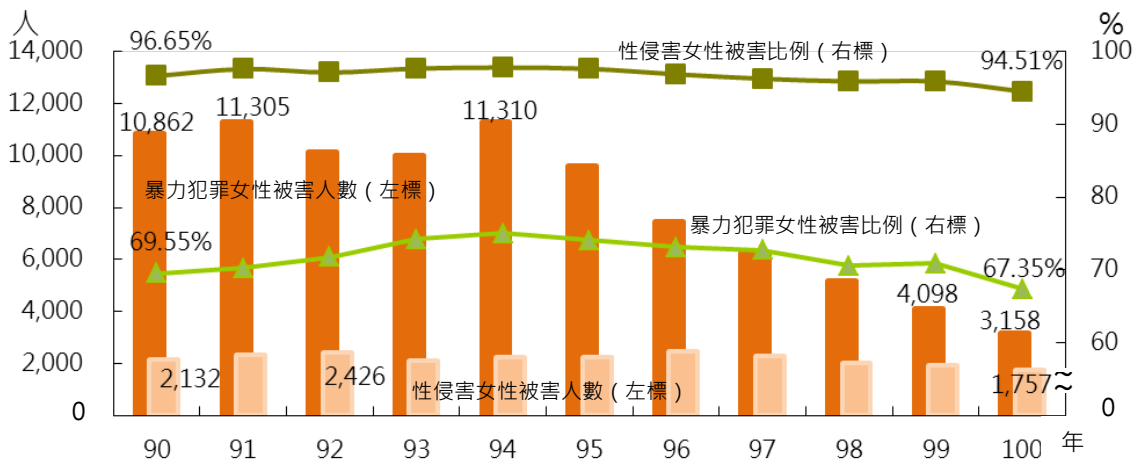


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概況

根據警政署統計，90年至100年間，全國婦女受到暴力侵害之被害人數由90年之10,862人減少至100年底之3,158人，減少幅度高達70.91%，觀察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例，其比例約占7成（詳圖一），顯示女性被害比例明顯高於男性，足見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的嚴重性。本文就婦女遭受社會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之被害及犯罪特性分析，以瞭解婦女人身安全概況。

事實上，政府機關在過去幾年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已採取行動加以落實，在性侵害犯罪部分，「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自86年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受理之性侵害案件一直維持在相當的案件數，100年全國警察機關受（處）理強制性交案件計1,320件，被害人計1,859人，其中女性被害人計1,757人，被害比例高達94.51%（圖一）。



圖一 近10年全國暴力犯罪及性侵害女性被害人數及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進一步從性別暴力犯罪及性侵害被害率（亦即平均每十萬人被害人數）觀察，100年女性遭受暴力犯罪被害率為每十萬人27.27人，較男性被害率13.15人高，係男性2.07倍；女性遭受性侵害被害率為15.17人，較男性被害率0.88人高，係男性17.32倍（表一）。

表一 100年全國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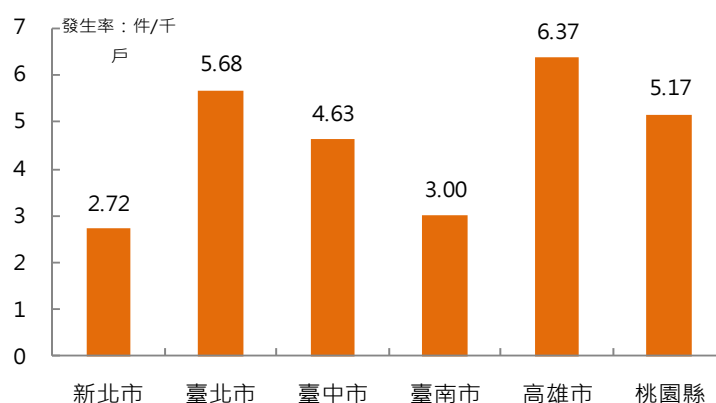
案類	女性				男性		倍數比	
	被害人	犯罪嫌疑人	被害率	犯罪率	被害率	犯罪率	女/男被害倍數比	男/女犯罪倍數比
	人	人	人/十萬人	人/十萬人	人/十萬人	人/十萬人	%	%
暴力犯罪	3,158	249	27.27	2.15	13.15	40.19	2.07	18.69
故意殺人	185	83	1.60	0.72	6.50	11.41	0.25	15.92
擄人勒贖	4	4	0.03	0.03	0.09	0.46	0.40	13.42
強盜	309	75	2.67	0.65	4.24	7.69	0.63	11.87
搶奪	893	44	7.71	0.38	1.18	4.51	6.56	11.86
重傷害	8	8	0.07	0.07	0.21	0.45	0.32	6.46
重大恐嚇取財	2	0	0.02	0.00	0.05	0.12	0.34	-
性侵害 ¹	1,757	35	15.17	0.30	0.88	15.55	17.32	51.45

註1：「性侵害」係指暴力犯罪中「強制性交」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觀察性別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率，100年男性暴力犯罪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40.19人，女性犯罪率為每十萬人2.15人，男性暴力犯罪為女性之18.69倍；男性之性侵害犯罪率為15.55人，女性犯罪率為0.30人，男性犯罪率為女性之51.45倍，顯示女性遭受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的加害人，絕大多數為男性（表一）。

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100年新北市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3,855件，發生率為平均每千戶2.72件，係六都中發生率最低的城市，而發生率最高者為高雄市6.37件，其次為臺北市5.68件，再其次為桃園縣5.17件（圖二）。觀察近5年全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大致呈現遞增趨勢，其中以99年38,423件最高，97年29,557件最低（表二）。



圖二 100年六都家庭暴力發生率

我國「家庭暴力防制法」係自88年6月24日實施，在民事保護令方面，近5年各地方法院執行核發保護令累計達81,037次，警察代為聲請保護令累計達65,861件，而違反保護令罪計7,162件，逮捕現行犯計5,145人次，在逮捕現行犯中，家庭暴力計740人次或占14.38%，違反保護令計4,405人次或占85.62%。顯見近年來政府已正視家庭暴力事件，因此有關如何防止加害人繼續加害他人的機制，而使受害婦女有自由安全的環境，是政府應再努力的方向（表二）。

表二 近5年全國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情形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		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 次	警察代為聲請保護令 件	違反保護令罪 件	逮捕現行犯 人次	家庭暴力 人次	家庭暴力 人次
	件數	發生率						
	件	件/千戶						
96年	30,582	3.93	13,935	11,458	1,123	870	165	705
97年	29,557	3.90	12,993	12,180	1,184	845	129	716
98年	33,127	4.29	15,486	13,437	1,316	1,043	161	882
99年	38,423	4.88	19,000	14,862	1,719	1,178	142	1,036
100年	37,512	4.69	19,623	13,924	1,820	1,209	143	1,066
近5年累計	169,201	-	81,037	65,861	7,162	5,145	740	4,4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根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100年新北市女性遭受家庭暴力被害率以6~未滿12歲、12~未滿18歲及30~未滿40歲被害率最高，分別為每十萬人被害539.47人、522.74人及479.65人；性侵害被害率則以12~未滿18歲年齡層最高，被害率為每十萬人345.42人（表三）。

此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中屬身心障礙者分別占3.78%與5.69%，這與身心障礙者因智力、視力、聽力、肢體損傷，影響自我保護能力有關，因而成為暴力與性侵害被害高危險群，故政府應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

護工作。

觀察原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情形，其被害率分別為每十萬人 625.89 人及 102.99 人，明顯高於非原住民被害率（分別為 244.66 人及 33.78 人），顯示政府有必要針對原住民人身安全保護發展出更為周詳的方案（表三）。

根據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有 1.56% 的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其中遭受「精神暴力」者每百人有 1.34 人，遭受「身體暴力」者每百人有 0.58 人，與其他區域比較，以居住在臺灣南區的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為 2.01% 相對較其他區域高。此外，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中，有 57.96% 遭受 4 次以上家庭暴力，有 11.26% 遭受 3 次家庭暴力，有 10.77% 遭受 2 次家庭暴力，僅 13.60% 遭受 1 次家庭暴力，顯示家暴會反覆發生。而婦女如果遭受家庭暴力，可以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直撥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根據調查，僅有 32.26% 的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有求助於上述管道，雖然與 95 年相較，已增加 13.19 個百分點，但仍有半數以上受暴婦女沒有尋求援助，顯示應加強宣

表三 100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分

單位:人/十萬人

項目別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加害率	被害率	加害率	被害率
合計	355.32	392.31	42.18	47.68
男	562.30	193.78	72.56	9.70
女	114.41	575.53	4.37	81.35
年齡別				
0 ~ 未滿 6 歲	1.04	449.46	0.00	22.94
6 ~ 未滿 12 歲	11.56	539.47	7.02	47.05
12 ~ 未滿 18 歲	65.26	522.74	118.00	345.42
18 ~ 未滿 24 歲	74.89	210.34	49.83	52.21
24 ~ 未滿 30 歲	197.57	338.09	16.38	24.56
30 ~ 未滿 40 歲	440.19	479.65	12.43	13.01
40 ~ 未滿 50 歲	454.32	363.46	8.90	5.83
50 ~ 未滿 65 歲	229.33	224.87	6.25	2.93
65 歲以上	99.88	174.78	3.05	1.22
身分別				
原住民	625.89		102.99	
非原住民	244.66		3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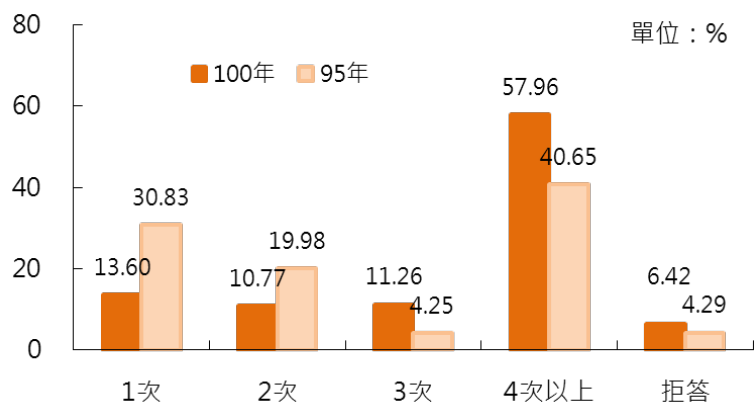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表四 100 年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民國 100 年 6 月

項目別	遭受過家庭暴力 (%)	曾遭受家庭暴力項目(人/百人)			
		身體	精神	性暴力	拒答
臺灣地區	1.41	0.46	1.19	0.05	0.02
新北市	1.56	0.58	1.34	0.19	-
臺北市	1.29	0.31	1.29	-	-
臺中市	1.98	0.74	1.69	-	-
臺南市	1.85	0.77	1.62	-	-
高雄市	0.80	0.16	0.80	-	-
臺灣省北區	1.09	0.41	0.82	-	-
臺灣省中區	1.24	0.28	0.94	0.10	0.19
臺灣省南區	2.01	0.74	1.43	-	-
臺灣省東區	1.32	0.11	1.21	-	-

註：曾遭受家庭暴力項目可複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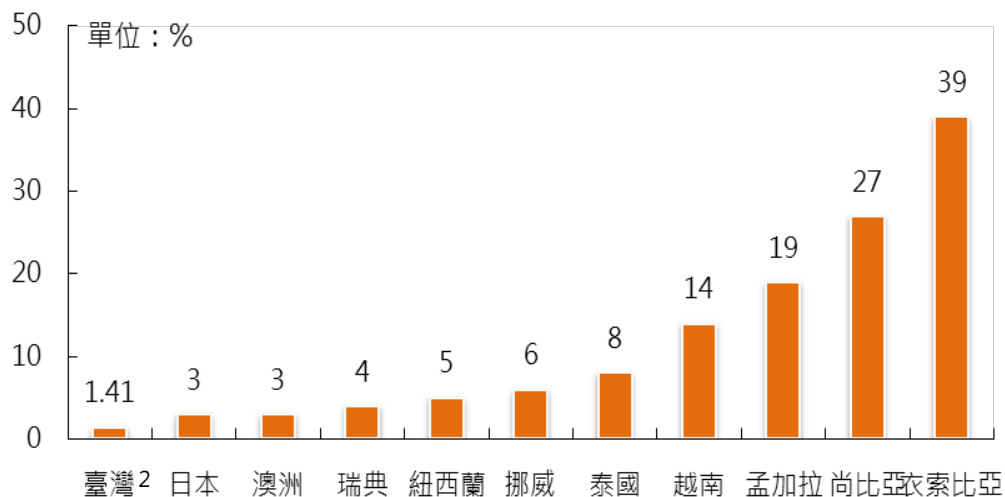


圖三 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導及教育家庭暴力受害者之求援扶助管道（圖三）。

依據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研究顯示（2000~2011 年），主要國家過去一年曾遭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分別為：日本 3%、澳洲 3%、瑞典 4%、紐西蘭 5%、挪威 6%、泰國 8%、越南 14%、孟加拉 19%、尚比亞 27%、衣索比亞 29%，顯示非洲婦女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威脅較大（圖四）。



圖四 2000~2011 年主要國家婦女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
資料來源：UN、WHO

綜上，婦女的人身問題因為其年齡、族群或因身心障礙而有不同的困境，因此業管單位應就不同族群特性給予其安全防護及協助工作。市府團隊為讓婦女有一個自由、平等、安全的生活環境，於 88 年成立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並結合衛生、醫療、警察、司法、教育、戶政、勞工等資源，以推動婦幼保護工作；89 年成立新北市婦幼警察隊，於網站公布治安疑慮地點，提供民眾查詢，並設置校園守護走廊及愛心服務站，加強警力巡邏，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然而，由最近媒體報導李宗瑞事件可以發現，媒體對於女性被害者的報導，往往還是以讓被害人難過或受辱的方式為之，顯示社會大眾仍有多數人無法理解女性被害人的困境，因此未來政府仍應持續並擴大有關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防治工作，建立有社會責任並尊重被害人基本人權的媒體政策和媒體文化，加強媒體倫理和媒體管理之工作，以創造一個婦女得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平等的環境。

參考資料：

1. 婦女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 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00 年 6 月。
3. 警政統計通報，101 年 16 號。

註 2：臺灣比率係指婦女最近 1 年（100 年）遭受家庭暴力比率，包含身體、精神及性暴力等。